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昆諭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含外包裝袋貳個，驗餘淨重共計零點零伍貳捌公克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658號被告謝昆諭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，前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並已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期滿，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驗餘淨重共計0.0528公克），為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扣案白色細結晶2包（驗餘淨重共計0.0528公克），經送檢驗結果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2月1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紙在卷可參，均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並為違禁物，而其外包裝袋與所包裝之甲基安非他命，難以

01 完全析離，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沒收
02 銷燬之，是本件聲請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04 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淳予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9 書記官 林佳韋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